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有關
專利授權協議I及
專利授權協議II
之持續關連交易**

專利授權協議I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築友智造投資(作為授權人)與河南築友工匠(作為獲授權人)訂立專利授權協議I，由築友智造投資向河南築友工匠授予在中國河南省使用授權專利I之權利，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專利授權協議II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築友智造投資(作為授權人)與築友建築設計(作為獲授權人)訂立專利授權協議II，由築友智造投資向築友建築設計授予在中國湖南省使用授權專利II之權利，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河南築友工匠及築友建築設計均為築友智造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築友智造產業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36%，因而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築友智造產業亦由李樺女士(非執行董事)之父親胡葆森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南築友工匠及築友建築設計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專利授權協議I及專利授權協議II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專利授權協議I及專利授權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涉及性質類似的本集團授予使用有關裝配式建築技術的若干專利的權利，以及河南築友工匠及築友建築設計均為築友智造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專利授權協議I及專利授權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由於專利授權協議I及專利授權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合共超過0.1%但低於5%，故專利授權協議I及專利授權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其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築友智造投資(作為授權人)與築友建設科技(作為獲授權人)訂立先前專利授權協議，由築友智造投資向築友建設科技授予使用若干授權專利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先前專利授權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其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築友建設科技、河南築友工匠及築友建築設計均為築友智造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先前專利授權協議、專利授權協議I及專利授權協議II均於12個月內訂立，具有類似性質。專利授權協議I及專利授權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倘與先前專利授權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合共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專利授權協議I及專利授權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其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i) 築友智造投資（作為授權人）與河南築友工匠（作為獲授權人）訂立專利授權協議I，由築友智造投資向河南築友工匠授予在中國河南省使用授權專利I之權利，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及
- (ii) 築友智造投資（作為授權人）與築友建築設計（作為獲授權人）訂立專利授權協議II，由築友智造投資向築友建築設計授予在中國湖南省使用授權專利II之權利，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專利授權協議I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築友智造投資（作為授權人）

 (2) 河南築友工匠（作為獲授權人）

標的事項： 根據專利授權協議I，築友智造投資同意授予河南築友工匠於中國河南省使用授權專利I之非專屬、不可轉讓及不可再授權之權利。

授權專利I：	授權專利I為有關裝配式建築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城市多層及高層預製裝配式建築及裝配式城市地下綜合管廊，別墅產品除外)之專利，其詳細資料載於專利授權協議I項下授權專利I的清單。
	築友智造投資已將授權專利I應用於其部分運營中的廠房製作的產品，已製作產品於市場廣受客戶認可。
	築友智造投資已將授權專利I同時授權予其他相關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代價、建議年度上限及付款：	河南築友工匠就授權專利I使用權應向築友智造投資支付的授權費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556,000港元)。
	河南築友工匠須分三期支付專利授權協議I項下的授權費：
	(i) 於技術培訓後一個月內須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即總代價的20%)；
	(ii) 於簽署專利授權協議I後六個月內須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即總代價的30%)；及
	(iii) 於簽署專利授權協議I後一年內須支付人民幣7,500,000元(即總代價的餘下結餘)。
	預計於專利授權協議I期限內根據專利授權協議I有關授權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元)
---	---	---	--

建議年度上限 15,000,000

—

—

—

專利授權協議I項下的授權費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提供與授權專利I可資比較之專利市價範圍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其他義務：

根據專利授權協議I，築友智造投資須向河南築友工匠提供一份授權專利清單及授權專利之相關技術資料。

築友智造投資亦須向河南築友工匠技術人員及主要操作僱員提供有關使用有關授權專利I技術之技術培訓、指導及支持。

專利授權協議II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築友智造投資(作為授權人)

(2) 築友建築設計(作為獲授權人)

標的事項：根據專利授權協議II，築友智造投資同意授予築友建築設計於中國湖南省使用授權專利II之非專屬、不可轉讓及不可再授權之權利。

授權專利II：	授權專利II為有關裝配式建築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城市多層及高層預製裝配式建築及裝配式城市地下綜合管廊，別墅產品除外)之專利，其詳細資料載於專利授權協議II項下授權專利II的清單。
	築友智造投資已將授權專利II應用於其部分運營中的廠房製作的產品，已製作產品於市場廣受客戶認可。
	築友智造投資已將授權專利II同時授權予其他相關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代價、建議年度上限及付款：	築友建築設計就授權專利II使用權應向築友智造投資支付的授權費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556,000港元)。
	築友建築設計須分三期支付專利授權協議II項下的授權費：
	(i) 於技術培訓後一個月內須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即總代價的20%)；
	(ii) 於簽署專利授權協議II後六個月內須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即總代價的30%)；及
	(iii) 於簽署專利授權協議II後一年內須支付人民幣7,500,000元(即總代價的餘下結餘)。

預計於專利授權協議II期限內根據專利授權協議II有關授權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15,000,000		—	—

專利授權協議II項下的授權費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提供與授權專利II可資比較之專利市價範圍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其他義務：

根據專利授權協議II，築友智造投資須向築友建築設計提供一份授權專利II清單及授權專利II之相關技術資料。

築友智造投資亦須向築友建築設計技術人員及主要操作僱員提供有關使用有關授權專利II技術之技術培訓、指導及支持。

訂立專利授權協議I及專利授權協議II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預製建築組件及裝備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之專利主要包括(i)製造本集團用來提升核心業務的預製裝配式建築構件；及(ii)安裝與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相關的預製裝配式建築構件。

本集團向客戶(包括河南築友工匠及築友建築設計)授予使用有關安裝預製裝配式建築構件之部分專利(包括授權專利I及授權專利II)不但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而且還會透過實現本集團的安裝預製裝配式建築構件的專利，令專利價值最大化。憑藉於預製裝配式建築建設技術的研發及技術專長，本集團亦將擁有額外收入來源。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專利授權協議I及專利授權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
- (b) 根據各專利授權協議I及專利授權協議II有關授權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c) 專利授權協議I、專利授權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胡葆森先生(間接持有築友智造產業全部股權)之女兒李樺女士(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專利授權協議I、專利授權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了李樺女士為良好企業管治之目的已就批准專利授權協議I、專利授權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預製裝配式建築工程、裝飾及園林景觀服務、授予專利技術使用權、諮詢服務及設備銷售。

築友智造投資

築友智造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築友智造投資的主要業務包括建築產業化。

築友建築設計

築友建築設計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築友智造產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築友建築設計的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設計、裝修及產品設計。

河南築友工匠

河南築友工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築友智造產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築友工匠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勞務分包服務。

築友智造產業

築友智造產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築友智造產業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36%，因而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築友智造產業亦由李樺女士(非執行董事)之父親胡葆森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築友智造產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築友智造產業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預製裝配式建築業務的一般諮詢及設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河南築友工匠及築友建築設計均為築友智造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築友智造產業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36%，因而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築友智造產業亦由李樺女士(非執行董事)之父親胡葆森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南築友工匠及築友建築設計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專利授權協議I及專利授權協議II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專利授權協議I及專利授權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涉及性質類似的本集團授予使用有關裝配式建築技術的若干專利的權利，以及河南築友工匠及築友建築設計均為築友智造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專利授權協議I及專利授權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由於專利授權協議I及專利授權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合共超過0.1%但低於5%，故專利授權協議I及專利授權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其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築友智造投資（作為授權人）與築友建設科技（作為獲授權人）訂立先前專利授權協議，由築友智造投資向築友建設科技授予使用若干授權專利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先前專利授權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其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築友建設科技、河南築友工匠及築友建築設計均為築友智造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先前專利授權協議、專利授權協議I及專利授權協議II均於12個月內訂立，具有類似性質。專利授權協議I及專利授權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倘與先前專利授權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合共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專利授權協議I及專利授權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其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築友建築設計」	指 築友智造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民築友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築友智造產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築友建設科技」	指 築友智造建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築友建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築友智造產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築友智造投資」	指 築友智造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民築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築友智造產業」	指 築友智造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築友科技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南築友工匠」	指 河南築友工匠大本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河南築友建築勞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築友智造產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專利I」	指 築友智造投資於專利授權協議I中提供並根據專利授權協議I授權予河南築友工匠之專利
「授權專利II」	指 築友智造投資於專利授權協議II中提供並根據專利授權協議II授權予築友建築設計之專利
「專利授權協議I」	指 築友智造投資(作為授權人)與河南築友工匠(作為獲授權人)就築友智造投資向河南築友工匠授予授權專利I之使用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專利授權協議
「專利授權協議II」	指 築友智造投資(作為授權人)與築友建築設計(作為獲授權人)就築友智造投資向築友建築設計授予授權專利II之使用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專利授權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專利授權協議」	指 築友智造投資(作為授權人)與築友建設科技(作為獲授權人)就築友智造投資向築友建設科技授予若干授權專利之使用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專利授權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告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照人民幣1元兌0.8544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或完全按任何指定匯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衛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劉衛星先生(主席)、郭衛強先生及王靜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王俊先生及郭建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